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诗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宁县南街街道新宁北路 6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间接持有广宁县裕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程科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复合新材、半固化片、覆铜板、玻璃钢胶衣平板、玻璃钢复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车间一）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81%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李建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广州建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康南路 101 号 B1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广州建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程科豪、李建树、陈诗国；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2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诗国
股份名称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5,000,000 股，占比 66.74%	直接持股 2,250,000 股，占比 3.3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750,000 股，占比 63.4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9,686 股，占比 25.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20,314 股，占比 41.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科豪	
股份名称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6,960,417 股，占比 54.8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45,000,000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039,583 股，占比 11.9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6.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9,686 股，占比 25.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20,314 股，占比 41.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750,000股，占比	直接持股 36,960,417 股，占比 54.8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89,583 股，占比 8.5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63.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29,686 股，占比 22.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20,314 股，占比 41.1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树	
股份名称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5,000,000股，占比	直接持股 5,789,583 股，占比 8.5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9,210,417 股，占比 58.1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66.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79,686 股，占比 25.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20,314 股，占比 41.1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5,789,583 股，占比 8.59%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42,750,000 股，占比 63.4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6,960,417 股， 占比 54.8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3.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29,686 股，占比 22.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20,314 股，占比 41.1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诗国先生的告知函，由于个人投资和资金需要，陈诗国先生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与陈礼泓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诗国将其持有的 22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礼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陈诗国和陈礼泓为父子关系。</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诗国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科豪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陈诗国先生将其持有的 22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陈礼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陈礼泓与陈诗国关于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诗国、程科豪、李建书

2023年6月2日